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李佳香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3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edu_ict.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33081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發布令、「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」第4點第5點修正規定、第8點附表1、第8點附圖1修正規定、「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」第3點第6點修正規定各1份 (32865906_1133081256_1_ATTACHMENT1.pdf、32865906_1133081256_1_ATTACHMENT2.odt、32865906_1133081256_1_ATTACHMENT3.pdf、32865906_1133081256_1_ATTACHMENT4.pdf、32865906_1133081256_1_ATTACHMENT5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發布令影本、「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」第4點第5點、第8點附表1、第8點附圖1、及「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」第3點第6點等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7月22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3270222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32702229A號令修正發布，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環境及防災教育科趙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129004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府教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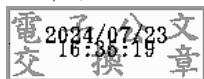
關渡國中 1130723



QIAA1133005518

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含南海及育航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準公共）（臺北市私立大成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傑聲幼兒園(已停用)、臺北市私立龍江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